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簡章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委員會 編
甄試網站：<https://exam.taipower.com.tw>

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112年6月30日(9:00)至112年7月11日(24:00)止。

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網站完成報名(網址：<https://exam.taipower.com.tw>)。甄試簡章建置於上述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請自行上網列印，不另販售。

二、繳費期限：

112年7月12日(24:00)止。

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開放查詢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日期：

112年10月12日。

本甄試入場證一律由報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查詢期間(112年10月12日至112年10月22日)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下載列印。

四、初(筆)試日期：

112年10月22日(星期日)。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將於112年10月12日公告在甄試網站(須以報名序號查詢)，並於考試前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4個考區之各考場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五、公布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六、試題或答案疑義提出期限：

112年10月23日至112年10月30日。

應考人對初(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公布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之日起1週內，至甄試網站下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以書面申請。

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公告日期：

預定112年12月27日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後，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通知)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閱初(筆)試成績及結果，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5 日(不含假日)內(預定為 113 年 1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至甄試網站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書面申請。

九、錄、備取人員名單預定公告日期：

預定 113 年 2 月 29 日在經濟部公布欄公告榜示，並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如有更動，將另於甄試網站公告。

十、預定進用日期：

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錄取人員預計於 113 年 4 月中旬前進用，實際進用日期以各事業機構通知報到時間為準。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4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目 錄

| | |
|---|--------|
|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 |
| 一、共同資格條件 | 第 1 頁 |
| 二、甄試類別、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報名學歷科系限制、初(筆)試科目與配分，以及工作性質 | 第 2 頁 |
| 貳、報名及繳費 | |
| 一、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 | 第 7 頁 |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第 7 頁 |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第 7 頁 |
| 四、繳費(11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2 日) | 第 8 頁 |
| 參、初(筆)試(112 年 10 月 22 日) | 第 10 頁 |
| 肆、複試(含查驗證件、複評測試、現場測試、口試) | 第 12 頁 |
| 伍、錄取、備取及進用 | 第 14 頁 |
| 陸、疑義詢問及訊息公告 | 第 17 頁 |
| 柒、附錄 | |
| 一、部分類別科系限制表 | |
| 二、各類別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簡章

壹、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學歷：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符合各甄試類別所訂之科系限制者，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2.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其科別符合甄試類別所訂之科系限制者。
3. 複試時須繳驗符合上開規定之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正本；國內學歷者僅限中文正本。

(三)其他：

1. 參加本甄試合格錄取者，分別依業務需要進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進用後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一律投保公教人員保險，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目前同勞動基準法規定)。
2. 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各事業機構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9)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3.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4. 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進用

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

二、甄試類別、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報名學歷科系限制、初(筆)試科目與配分，以及工作性質：

(一)共同科目：分國文、英文2科(合併1節考試)，各占初(筆)試成績10%，合計20%。

(二)專業科目：各類別考試科目如下表，所列科目均為考試範圍，合計占初(筆)試成績80%。

(三)甄試類別、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學歷科系限制、專業科目與配分，以及工作性質：

| 甄試類別 | 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 | 學歷科系限制 | 專業科目 A 與配分 | 專業科目 B 與配分 | 工作性質簡述 |
|---------|---|--------------|-------------------------------|--------------------------------------|---------------------------------------|
| 1 企管 | 一般名額 台糖 1人 台電 75人 中油 15人 台水 8人 專案離島名額 澎湖(台電)1人 合計 100人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限科系 | 1. 企業概論 2. 法學緒論 30% | 1. 管理學 2. 經濟學 50% | 業務經營、行銷、企劃、總務、採購、客戶服務及契約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 |
| 2 人資 | 台糖 2人 台水 3人 合計 5人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限科系 | 1. 企業管理 2. 法學緒論 30% | 1. 人力資源管理 2. 勞工法令 50% |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
| 3 財會 | 台糖 3人 台電 16人 中油 5人 台水 5人 合計 29人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限科系 | 1. 政府採購法規 2. 會計審計法規 30% | 1. 中級會計學(70%) 2. 財務管理(30%) 50% | 會計報表編製、收支審核、帳務處理、財務規劃、成本分析、採購監辦等相關業務。 |
| 4 資訊 | 台電 20人 中油 10人 台水 2人 合計 32人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限科系 | 1. 計算機原理 2. 網路概論 30% | 1. 資訊管理 2. 程式設計 50% |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開發與維護及網路、資訊安全等相關業務。 |

| 甄試類別 | 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 | 學歷科系限制 | 專業科目 A 與配分 | 專業科目 B 與配分 | 工作性質簡述 |
|---------------|--|-------------------------|----------------------------------|-----------------------------------|---|
| 5 統計 資訊 | 台電 10 人 合計 10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限科系 | 1. 統計學 2. 巨量資料概論 30% | 1. 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2. 程式設計 50% | 資料庫及模式庫之建立與維護、巨量資料統計分析與應用、數量方法分析及應用及資訊系統及網站程式之規劃、開發、維運等相關業務。 |
| 6 政風 | 台糖 1 人 台電 9 人 中油 2 人 合計 12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限科系 | 1. 政府採購法規 2. 民法 30% | 1. 刑法 2. 刑事訴訟法 50% | 政風業務相關工作。 |
| 7 法務 | 台糖 2 人 台電 2 人 合計 4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商事法 2. 行政法 35% | 1. 民法 2. 民事訴訟法 45% | 提供法律諮詢、參與爭議事件之法律事務等相關業務。 |
| 8 地政 | 台糖 14 人 台電 5 人 中油 1 人 台水 1 人 合計 21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政府採購法規 2. 民法 30% | 1.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2. 土地利用 50% | 業務用地現場勘查、取得及不動產活化、經營管理等相關業務。 |
| 9 土地 開發 | 台糖 1 人 中油 2 人 合計 3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政府採購法規 2.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30% | 1.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2. 土地開發及利用 50% | 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工業區開發、產業園區開發、住商用地開發及房地出租活化等土地開發相關業務(含基地現場勘查分析、土方整合、活化方案可行性評估、調試算、協調溝通、履約管理等)。 |

| 甄試類別 | 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 | 學歷科系限制 | 專業科目 A 與配分 | 專業科目 B 與配分 | 工作性質簡述 |
|-------------|---|-------------------------|-----------------------------------|-----------------------------------|--|
| 10 土木 | 台糖 4 人 台電 81 人 中油 4 人 台水 17 人 合計 106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應用力學 2. 材料力學 30% | 1. 大地工程學 2. 結構設計 50% | 土木工程之規劃、勘測、設計、施(監)工、管理、檢驗、維護、採購等相關業務。 |
| 11 建築 | 台電 18 人 中油 2 人 合計 20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建築結構、構造與施工 2. 建築環境控制 30% | 1. 營建法規與實務 2. 建築計畫與設計 50% |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請照、圖資審查及赴工地現場從事工程監造、品質督導、查證(驗)與驗收辦理等相關業務。 |
| 12 機械 | 一般名額 台糖 1 人 台電 131 人 中油 27 人 專案離島名額 馬祖(台電) 7 人 金門(台電) 1 人 澎湖(台電) 1 人 合計 168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應用力學 2. 材料力學 30% | 1. 熱力學與熱機學 2. 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50% | 機械工程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安裝、維護、運轉值班及油輪輪機等相關業務。 |
| 13 電機(一) | 一般名額 台糖 3 人 台電 380 人 中油 7 人 台水 9 人 專案離島名額 馬祖(台電) 10 人 金門(台電) 2 人 澎湖(台電) 3 人 合計 414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電路學 2. 電子學 30% | 1. 電力系統與電機機械 2. 電磁學 50% | 機電、儀控工程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安裝、維護、運轉值班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 |
| 14 電機(二) | 一般名額 台電 20 人 中油 9 人 專案離島名額 澎湖(台電) 3 人 合計 32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電路學 2. 電子學 30% | 1. 電力系統 2. 電機機械 50% | 機電工程及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安裝、維護、運轉值班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 |

| 甄試類別 | 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 | 學歷科系限制 | 專業科目 A 與配分 | 專業科目 B 與配分 | 工作性質簡述 |
|--------------|--|-------------------------|-----------------------------------|---------------------------------|--|
| 15 儀電 | 台電 69 人 中油 6 人 合計 75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電路學 2. 電子學 30% | 1. 計算機概論 2. 自動控制 50% | 儀電、儀控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安裝、維護、運轉值班等相關業務。 |
| 16 環工 | 台電 14 人 中油 6 人 合計 20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環化及環微 2. 廢棄物清理工程 30% | 1. 環境管理與空污防制 2. 水處理技術 50% | 1. 污染防治、溫室氣體管理、廢水規劃與審查、廢棄物管理、環境生態之規劃、設計、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等相關業務。 2. 自來水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設備操作維護管理、水質管理與研究及檢驗等相關業務。 |
| 17 職業安全衛生 | 台糖 3 人 台電 11 人 中油 4 人 合計 18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0% | 1. 風險評估與管理 2. 人因工程 50%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業務。 |
| 18 畜牧獸醫 | 台糖 3 人 合計 3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家畜各論(豬學) 2. 豬病學 30% | 1. 家畜解剖生理學 2. 免疫學 50% | 畜牧獸醫、動物保健、豬隻飼養及環保等日夜輪班之現場管理、操作及未來派駐海外分公司作業等相關業務。 |
| 19 農業 | 台糖 4 人 合計 4 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植物生理學 2. 作物學 30% | 1. 農場經營管理學 2. 土壤學 50% | 農作物生產管理(規劃、種植、田間栽培管理、收穫處理等)及栽培技術之建立與農地管理等相關業務。 |

| 甄試類別 | 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 | 學歷科系限制 | 專業科目 A 與配分 | 專業科目 B 與配分 | 工作性質簡述 |
|-----------|------------------------------------|-------------------------|-------------------------------|-------------------------------|--|
| 20 化學 | 台電 7人 中油 2人 合計 9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普通化學 2. 無機化學 30% | 1. 分析化學 2. 儀器分析 50% | 與化學相關之研發、化驗工作、環境保護、水質檢驗、監測、管理及運轉值班等相關業務。 |
| 21 化工程 | 台糖 1人 台電 1人 中油 46人 合計 48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化工熱力學 2. 化學反應工程學 30% | 1. 單元操作 2. 輸送現象 50% | 工場操作與設備維護、技術服務及製程模擬研發改善、產銷規劃與執行等相關業務。 |
| 22 生態 | 台電 5人 中油 1人 合計 6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普通生物學 2. 保育生物學 30% | 1. 生態學 2.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50% | 環境生態監測調查與評估、生態資料處理、動植物保育、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等相關業務。 |
| 23 地質 | 中油 6人 合計 6人 | 專科以上學校符合本類別限制科系畢業(參附錄一) | 1. 普通地質學 2. 地球物理概論 30% | 1. 石油地質學 2. 沉積學 50% | 國內外野外地質調查、地質測勘、地下地質及地質構造研究、石油天然氣之潛能評估、探勘及開發，以及地熱發電與碳封存等相關業務。 |

(四) 專案離島名額之說明：

- 報名專案離島名額須符合下列設籍條件之一，並應於網路報名表勾選設籍地專案名額，如同時符合2個以上設籍地之設籍條件者，僅得擇一地區勾選：
 - 本人在籍且連續5年以上(應於107年6月30日以前設籍)。
 - 本人或父母或配偶，其中1人累計設籍10年以上且仍在籍。
- 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者，初(筆)試成績與同類別一般名額應考人共同評比，於本簡章第12頁規定該類別參加複試人數上限範圍內，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複試。
- 符合所報考類別參加複試資格者，於複試時應分別就該類別專案離島名額及一般名額均予選填志願，經複試合格者，按下列方式錄取：
 - 依總成績高低及專案離島名額志願，按專案離島名額錄取人數依序錄取。
 - 未錄取專案離島名額者，納入同類別一般名額，依總成績高低及一般名額志願，按一般名額錄取人數依序錄取。
 - 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者，以錄取專案離島名額為優先，經錄取專案離島名額後，不得要求放棄該錄取資格而改於一般名額中錄(備)取。

4. 專案離島名額錄取人數不足時，其缺額將移列同事業機構一般名額供錄取分發。
- (五)除上表所訂各類別錄取用人機構及暫定人數外，各用人機構得視業務需要，於其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報各類別增額人數，並經甄試委員會同意後，由試務處於初(筆)試放榜(即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前公告各類別增額人數。
- (六)前項增額人數係以單一錄取用人機構之單一類別為計算基礎，各錄取用人機構所提各類別增額人數以不超過上表暫定人數 50% 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
- (七)上表各類別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公布如附錄二，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初(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 (八)上表各類別報名學歷科系限制如附錄一，列有「相關科系」者之採認方式為：
1.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位學程修讀之課程，與上表報考類別初(筆)試專業科目 A、B 所列考試科目中，各有 1 科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各取得 3 個學分以上者。【註：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科、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2. 以相關科系報考者，應於複試時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及成績單等證明文件正本；課程名稱相近科目者，應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正本供審核；國內學歷者繳驗相關科系證明文件僅限中文正本。
- (九)因現場工作及工安需要，複試時地政、土地開發、土木、建築、機械、電機(一)、電機(二)、儀電、環工、職業安全衛生、畜牧獸醫、農業、化學、化工製程及地質類別須實施現場測試(請參閱本簡章第 13-14 頁)，任何一個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如有懼高、患有高血壓或心臟疾病者，請視個人身體狀況慎選報考。

貳、報名及繳費：

- 一、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24：00 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 二、報名方式：
- (一)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網站完成報名(網址：<https://exam.taipower.com.tw>)，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辦理。甄試簡章建置於上述網址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詳如下列)，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1. 經濟部網址：<https://www.moea.gov.tw>
 2. 台 糖網址：<https://www.taisugar.com.tw>
 3. 台 電網址：<https://www.taipower.com.tw>
 4. 中 油網址：<https://www.cpc.com.tw>
 5. 台 水網址：<https://www.water.gov.tw>
- (二)網路報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最遲應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自行輸入網路報名表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
- (二)網路報名表中「報考類別」、「考區」請分別擇一點選(報考類別請參照簡章各甄試類別之資格條件勾選)，請慎重考慮，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

- (三)網路報名表中「通訊地址」必須詳細輸入 113 年 3 月上旬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請至甄試網站點選「報名資料與查詢」，並選擇「檢視／修正個人報名資料及繳費狀態」自行更新資料。
- (四)入場證僅供考試時證明用，報考資格憑報考人於複試繳驗之相關證件審查認定。
- (五)請於 112 年 7 月 11 日 24:00 以前，上傳近 2 個月之本人照片檔(格式為 JPG、PDF 或 TIF；大小應為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並須符合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規格(<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經試務處審核，照片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接獲通知之限期內補件。如初(筆)試當日發現照片有辨識上之困難，將另辦理身分確認作業。
- (六)網路報名表勾選具原住民族、身心障礙或專案離島身分之報考人，另應於限期內繳交符合規定之證件影本，證件影本驗畢後存查概不予退還，繳交規定如下：
1.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具加分及報名費減半資格。
 2.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繳交報名截止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具報名費減半資格。
 3. 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者請繳交符合下列設籍規定之一之遷徙紀錄證明書影本(符合設籍條件者如非報考本人，須另附「全戶」之戶籍謄本影本；記事勿省略)，該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戶籍謄本之申請日期須為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後始為有效，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同類別一般名額報考，其設籍條件如下：
 - (1)本人在籍且連續 5 年以上(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設籍)。
 - (2)本人或父母或配偶，其中 1 人累計設籍 10 年以上且仍在籍。
4. 證件影本可選擇採取傳真、電子檔上傳或掛號郵寄方式擇一辦理繳驗：
- (1)傳真：請至甄試網站下載繳驗證件表，貼附及填妥相關資料後，於 112 年 7 月 11 日 24:00 以前，傳真至試務處(傳真號碼：02-23656869)，並請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成功。
 - (2)電子檔上傳：請將證件掃描成電子檔(格式為 JPG、PDF 或 TIF)，於 112 年 7 月 11 日 24:00 以前依報名系統操作指示上傳。上傳完後應自行檢視是否上傳成功，若因操作錯誤致檔案未上傳成功，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3)掛號郵寄：請至甄試網站下載繳驗證件表，貼附及填妥相關資料後，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
- (七)身心障礙報考者欲申請特殊照護及協助措施，務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並填具本甄試「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試務處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依據本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適性協助。詳見甄試網站公告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 (八)行動不便之報考者，依個人身體狀況及實際需要，如有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適用桌椅之需求，務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註記，試務處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辦理試場規劃作業。

四、繳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人於限期內繳交符合簡章規定資料，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臺幣 500 元整)，同時具有上述 2 種身分者，仍減半為新臺幣 500 元。

(二)繳費方式：分為實體 ATM 轉帳繳費、網路 ATM 轉帳繳費、便利商店繳費、信用卡線上繳費 4 種方式，請擇一辦理。最遲應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24：00 以前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1. 實體 ATM 轉帳繳費：

- (1)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費單。繳費單轉帳帳號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2)可利用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帳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 網路 ATM 轉帳繳費：

報考人請自備晶片讀卡機，按報名系統指示連結點選網路 ATM 繳費，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帳號及金額，請依序輸入金融卡密碼及驗證碼即可完成繳費，轉帳手續費由報考人自行負擔(跨行轉帳手續費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另自行儲存轉帳證明以備查對。

3. 便利商店繳費：

- (1)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自行列印繳費單，請使用 A4 尺寸白色紙張單面列印，並儘量使用雷射印表機；以噴墨印表機列印時，請選擇最佳列印品質，如代收便利商店無法讀取時，請重新以較優品質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係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請自行列印繳費單至 7-ELEVEN(統一)、FamilyMart(全家)、OK(來來)、Hi-Life(萊爾富)及美廉社，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4. 信用卡線上繳費：

依報名系統指示連結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依序填入所需資料後送出授權，扣款成功後即完成繳費。

(三)繳費後之次 2 個工作日起即可至甄試網站(<https://exam.taipower.com.tw>)查詢繳費登錄情形，如有疑問請電洽試務處(電話：02-23666409)。

(四)補費規定：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如逾期、未繳附符合規定之證件影本或資格不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且應於試務處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補繳剩餘之報名費 500 元整，未於限期內補繳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並由試務處依退費規定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五)退費規定：繳費後得於繳費期限截止前申請取消報名，請至甄試網站列印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相關證明文件，於 112 年 7 月 12 日 24:00 前(以傳真日期或郵戳為憑)辦理退費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試務處將於初(筆)試前統一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繳費期限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詳見甄試網站公告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六)入場證(含考試注意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告在甄試網站，報考人可於預定開放查詢期間(1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12 年 10 月 22 日)自行登入甄試網站查詢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入場證。

參、初(筆)試：

一、日期：112年10月22日(星期日)各節次時間如下表：

| 節次 | 筆試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
| 第1節 | 國文、英文 | 08：25 | 08：30~10：30 |
| 第2節 | 專業科目A | 11：05 | 11：10~12：40 |
| 第3節 | 專業科目B | 13：55 | 14：00~16：00 |

二、試場分設臺北、臺中、高雄、花蓮4個考區(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同時舉行，報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各考區之考場安排，將以前開縣市所轄區域為優先考量，惟囿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規定、各考場出借意願等因素，各考區之考場亦可能安排於鄰近縣市，實際應考地點請以入場證所登載考場地址為準。

三、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將於112年10月12日公告在甄試網站(須以報名序號查詢)，另為方便報考人查詢，亦將於考試前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4個考區之各考場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

四、試題題型：

(一)共同科目：國文為論文寫作，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二)專業科目：除法務類之專業科目A及專業科目B均採非測驗式試題外，其餘各類別之專業科目A採測驗式試題，專業科目B採非測驗式試題。

(三)測驗式試題均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非測驗式試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五、本甄試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將於初(筆)試時，在接近但不接觸應考人肢體之原則下，在試場內進行電子相關及金屬探測措施，另查探應考人是否配戴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如舞弊之隱形耳機等)，以維護甄試公平。

六、答題注意事項：

(一)測驗式試題以答案卡畫記作答，採機器閱卷，作答注意事項另行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

(二)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1. 共同科目及資訊、政風、法務及地政類別專業科目一律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2. 除上述禁用情形外，應考人可使用下列規定之電子計算器：

(1)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sqrt{\quad}$ 、MR、MC、MU、M+、M-、GT、TAX+、TAX-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

(2)具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僅限選用考選部核定公告

之廠牌、型號(可參閱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第二類)。目前公告之廠牌、型號如下表：

| 識別標識 | 廠牌 | 型號 | 生產廠商 |
|---|---------|---------------|-------------|
|  AU-01 | AURORA | SC500 PLUS |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  AU-05 | | SC600 | |
|  CA-01 | CASIO | fx-82SX |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
|  CA-19 | | fx-82SOLAR | |
|  CA-20 | | fx-82SOLAR II | |
|  CK-01 | UB | UB-500P |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CN-01 | Canon | F-502G |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
|  EM-01 | E-MORE | fx-127 |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EM-24 | | fx-183 | |
|  EM-25 | | fx-330s | |
|  FB-06 | FUH BAO | FX-133 |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
|  FB-07 | | FX-180 | |
|  LI-12 | LIBERTY | LB-217CA |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

4.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非測驗式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七、試題、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及疑義處理申請：

(一) 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將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於甄試網站。

(二) 應考人對前開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公布之日起 1 週內(112 年 10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至甄試網站下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具體敘明疑義，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以憑處理，逾申請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八、初(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80%，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共同科目占初(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占初(筆)試成績 80%。

(二) 各科目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4 位數，第 5 位數以後捨去；各科目成績之合計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三) 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 原住民族應考人，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初(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 後列計。

九、初(筆)試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複試：

(一)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 A、專業科目 B，有任何 1 科成績零分。

(二) 機械及電機(二)類別應考人之專業科目 B 分數排名未達該類別總到考人之前 40% 者；電機(一)類別應考人之專業科目 B 分數排名未達該類別總到考人之前 60% 者。有關原住民族應考人之成績，以加計 15% 後之成績計算。

十、各類別應考人依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該類別錄取總人數加額通知參加複試：

- (一)除企管類加額 30%；資訊、地政、建築及環工類加額 80%；土木類加額 100%外，其餘類別按下列規定加額通知參加複試：
 - 1. 錄取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類別加額 50%。
 - 2. 錄取總人數 99 人以下之類別加額 60%。
- (二)以上人數之計算，不足 1 人以 1 人計，除法務類至少加額 10 人外，其餘各類別至少加額 8 人。
- (三)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 B、專業科目 A、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之。
- (四)具專案離島名額與一般名額之類別，以該類別錄取總人數加額計算參加複試人數，報名專案離島名額之應考人與報名一般名額之應考人共同評比，依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參加複試。

十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及初(筆)試成績查詢：

- (一)參加複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初(筆)試成績採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試務處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通知)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閱初(筆)試成績及結果。

十二、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5 日(不含假日)內(預定為 113 年 1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至甄試網站下載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後，併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列印)及掛號回郵郵票 28 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卡)等相關資料。
- (二)逾申請期限、申請表未完整填寫或應檢附之資料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肆、複試：

一、參加複試人員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二、實施項目為查驗證件、複評測試、現場測試、口試。

(一)查驗證件(須符合本甄試簡章規定)：

- 1. 查驗身分證、學歷證件及其他資格證件之正本；國內學歷者之學歷證件僅限中文正本。
- 2. 以相關科系報考者，須另繳驗符合相關科系採認之成績單等證明文件正本；課程名稱相近科目者，須另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正本供審核；國內學歷者繳驗相關科系證明文件僅限中文正本。
- 3. 學歷證件為國外學歷者，應另繳驗下列文件之正本及影本：

(1)檢具外國學歷者：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
- b. 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標註，俾利加速審查作業)，且提供之影本須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

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資料。

c. 以相關科系報考者，須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者(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c.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4. 以上學歷證件如未能於複試時繳驗正本者，得簽立切結於複試次日起 3 日(不含假日)內赴指定地點完成補驗，即暫允參加複試。逾期未補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者，即撤銷複試資格。

5.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另查驗在報名截止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者，須另查驗符合本簡章第 8 頁所列規定之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符合設籍條件者如非報考本人，須另附「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勿省略)。

6. 以上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 複評測試：

為提升考試公平性、防止舞弊情事及再次確認應考人之專業知識與能力符合各用人機構進用標準，試務處得以英文或專業科目之測驗式試題進行複評測試，複評結果不計入複試成績，惟複評結果如與初(筆)試成績差距過大，該結果將列為口試合格與否之重要參據。拒絕受測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三) 現場測試(任何一個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1. 現場測試項目區分為體適能測試(400 公尺跑走)、現場適應性模擬(上下鷹架)、辨色實作模擬及辨識設備標示牌等 4 項，施測說明及合格標準如下表。
2. 如有懼高、患有高血壓或心臟疾病者，請視個人身體狀況慎選報考。
3. 因妊娠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現場測試之體適能測試及現場適應性模擬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試務處申請延後該二項測驗，並於前述原因消滅後，依試務處安排進行補測試。如未獲錄(備)取或備取未獲遞補者，免進行補測試；補測試未達簡章規定合格標準者，取消其錄(備)取資格，用人機構並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4. 現場測試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

| 項 目 | 施 測 簡 述 | 合 格 標 準 |
|------------------------|---|--------------------------------------|
| 1. 體適能測試 (400 公尺跑走) | 400 公尺跑走 (不限於運動跑道施測) | 1. 男性 2 分 30 秒內完成。 2. 女性 3 分鐘內完成。 |
| 2. 現場適應性模擬 (上下鷹架) | 1. 爬上 4 公尺高之鷹架，繞行 1 圈後，由另一側下架。 2. 全程依測試說明操作安全繩、安全鈎、安全鍊條及指定工具等。 | 3 分鐘內完成各項規定操作且無不安全動作。 |
| 3. 辨色實作模擬 | 辨別監考人指定之色碼本內容並依監考人指定之顏色，辨別線紮導線顏色。 | 2 分鐘內辨別線紮導線顏色全部正確完成。 |
| 4. 辨識設備標示牌 | 依指示於距離 4 公尺處以雙眼辨識出標示牌(寬 9 cm×高 22 cm)內的文字、數字及英文字母(字高至少 2 cm)。 | 2 分鐘內全部正確完成。 |

5. 須實施現場測試之甄試類別及測試項目如下表：

| 甄 試 類 別 | 測 試 項 目 |
|-------------------------------------|-----------------------------------|
| 地政、土地開發、土木、建築、環工、畜牧獸醫、農業 | 體適能測試、現場適應性模擬、辨識設備標示牌等 3 項 |
| 機械、電機(一)、電機(二)、儀電、職業安全衛生、化學、化工製程、地質 | 體適能測試、現場適應性模擬、辨色實作模擬、辨識設備標示牌等 4 項 |

(四)口試：

口試占總成績 20%，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1. 儀態：20 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20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60 分(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伍、錄取、備取及進用：

一、經複試合格者，依下列方式錄取：

(一)具專案離島名額與一般名額之類別，錄取方式如下，其中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者，以錄取專案離島名額為優先：

1. 專案離島名額：

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專案離島名額志願用人機構(複試時選填)，按專案離島名額錄取人數依序錄取，未錄取專案離島名額者，納入同類別一般名額，依總成績高低及一般名額志願，按一般名額錄取人數依序錄取。

2. 一般名額：

由報名一般名額者併同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而未錄取專案離島名額者，依總成績高低及一般名額志願用人機構(複試時選填)，按一般名額錄取人數依序錄取。

3. 經錄取專案離島名額後，不得要求放棄該錄取資格而改於一般名額中錄(備)取。

4. 專案離島名額錄取人數不足時，其缺額將移列同事業機構一般名額供錄取分發。

(二)未具專案離島名額之類別，依應考人總成績高低及志願用人機構(複試時選填)，按各該類別錄取人數依序錄取。

(三)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初(筆)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備取亦同。

二、各類別備取人數如下：

(一)除企管類依錄取總人數備取 20%；資訊、地政、建築及環工類依錄取總人數備取 60%；法務及土木類依錄取總人數備取 80%外，其餘類別按下列規定備取：

1. 錄取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類別依錄取總人數備取 30%。

2. 錄取總人數在 99 人以下之類別依錄取總人數備取 40%。

(二)以上人數之計算，不足 1 人以 1 人計，惟各類別至少備取 3 人，且各類別均不相互流用。

(三)具專案離島名額與一般名額之類別，以該類別錄取總人數計算備取人數，不另列專案離島名額備取人員。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者如未獲錄取，併同報名同類別一般名額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備取。

三、錄取、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13 年 2 月 29 日在經濟部公布欄公告榜示，並在甄試網站及經濟部與各用人機構網站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四、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未依用人機構通知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五、分發人員未報到、報到後中途離職、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 1 年或用人機構現職派用人員錄取報到時，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用人機構現職派用人員錄取報到類別如非屬該用人機構年度需求類別，得改以該人員前次錄取類別進行遞補。專案離島名額如有前開得由備取人員遞補之情形時，其缺額納入同類別備取名額。

六、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4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七、錄取人員報到後應簽訂勞動契約始予進用，並由各該機構視業務需要分發遍佈臺灣及離島地區之服務單位，如未完成實習（或試用）或實習（或試用）不合格

- 者，用人機構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分發後之調動事宜，依各該公司規定辦理。
- 八、錄取人員如為各用人機構之專案精簡退離人員，依規定不得再任職於原服務機構。
- 九、錄取人員如為用人機構（單位）首長（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首長（各級主管）所在機構（單位），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茲選填，錄取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用人機構反應，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用人機構反應者，由各用人機構逕行分發服務單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專案離島名額錄取人員到職後 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其餘錄取人員到職後 3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十一、人員到職後起薪及晉薪依各所用人之機構規定辦理，目前各機構起薪約為新臺幣 4 萬 1 仟元至 4 萬 2 仟元間。
- 十二、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十三、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 十四、錄取人員進用後不得要求以高於專科以上之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提高敘薪。各用人機構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十五、本甄試進用人員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上、職務上之所需，不另支給兼任司機加給。

陸、疑義詢問及訊息公告：

一、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 試務項目 | 辦理單位 | 聯絡地址及電話 |
|---|-------|---|
| 各項試務決策事項 | 甄試委員會 | 地址：10021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02)23212200 轉 8572 網址：https://www.moea.gov.tw |
| 各項試務工作，如報名資格、甄試類別、報名、繳費、退費、各項資料變更、入場證、成績、初(複)試、錄取、分發等通知、複查成績等 | 甄試試務處 | 地址：10020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 電話：(02)23666409 傳真：(02)23656869 網址：https://exam.taipower.com.tw |
| 甄試舞弊檢舉專線 | 甄試試務處 | 電話：(02)23665087 |
| 工作性質、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 | 各用人機構 | (一)台糖 地址：701036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電話：(06)3378779 網址：https://www.taisugar.com.tw (二)台電 地址：10020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 電話：(02)23667332 網址：https://www.taipower.com.tw (三)中油 地址：110207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21 樓 電話：(02)87258414 網址：https://www.cpc.com.tw (四)台水 地址：404403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 2 段 2-1 號 電話：(04)22244191 轉 745~747 網址：https://www.water.gov.tw |

二、本甄試其他相關規定事項及訊息公告網址(https://exam.taipower.com.tw)。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簡章 附錄一

部分類別科系限制表：

| | | | | |
|----------------|-----------|-----------|--------|----------|
| 7. 法務 | 8. 地政 | 9. 土地開發 | 10. 土木 | 11. 建築 |
| 12. 機械 | 13. 電機(一) | 14. 電機(二) | 15. 儀電 | 16. 環工 |
| 17. 職業安全 衛生 | 18. 畜牧獸醫 | 19. 農業 | 20. 化學 | 21. 化工製程 |
| 22. 生態 | 23. 地質 | | | |

※注意事項：

- 1.以上所列類別須同時符合學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科系限制等規定，始符合報考資格。
- 2.如畢業學校之科系名稱未於報考類別所臚列之科系限制中，須以相關科系報考，請於報名前確認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位學程」中，所修讀課程與報考類別初(筆)試專業科目 A、B 所列考試科目，各有 1 科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各取得 3 個學分以上，詳細規定請參考甄試簡章第 7 頁內容。

| 甄試類別 | 科系限制 |
|------------------|---|
| 7 法務 TOP | 法律（包括科技法律、財經法律或其他學門法律）所、系、科、組畢業，或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法制類科及格。 2. 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或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 3.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
| 8 地政 TOP | 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地政、土地管理、土地資源、不動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等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地政類科及格。 2.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地政類科及格。 3.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及格或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4.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或都市計畫技師考試及格。 |
| 9 土地開發 TOP | 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 |
| 10 土木 TOP | 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 |
| 11 建築 TOP | 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水利、水土保持、河海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園藝暨景觀、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 |

| 甄試類別 | 科系限制 |
|------------------------|--|
| 12 機械 TOP | <p>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教育、工業教育與技術、工業設計、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科學、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製造科技、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材料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應用力學、職業教育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p> |
| 13 電機 (一) TOP | <p>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工程、自動化科技、自然科學教育、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信、通信電子、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教育、資訊電機工程、資訊與通訊、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訊、電信工程、電控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p> |

| 甄試類別 | 科系限制 |
|------------------------|--|
| 14 電機 (二) TOP | <p>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工學、自動化科技、自然科學教育、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信、通信電子、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教育、資訊電機工程、資訊與通訊、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訊、電信工程、電控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p> |
| 15 儀電 TOP | <p>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控制工程、自動化工學、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信、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力電子產業、電訊、電信工程、電控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p> |

| 甄試類別 | 科系限制 |
|---------------------|--|
| 16 環工 TOP | <p>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資訊、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與環境、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p> |
| 17 職業安全衛生 TOP | <p>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p> |

| 甄試類別 | 科系限制 |
|-----------------------|--|
| 18 畜牧獸醫 TOP | 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 |
| 19 農業 TOP | 農藝、園藝、土壤、農化、植保、植病、昆蟲、植物科學及植物醫學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 |
| 20 化學 TOP | 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 |
| 21 化工製程 TOP | 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應用物理暨化學、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 |

| 甄試類別 | 科系限制 |
|-----------------|--|
| 22 生態 TOP | <p>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科學與技術、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科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p> |
| 23 地質 TOP | <p>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冶金及材料、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物理、海洋、海洋科學、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環境資訊、海洋學系地質組、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數學、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石油工程等院、所、系、科、組或相關科系畢業。</p>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簡章 附錄二

各類別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 | | | | |
|----------|----------------|-----------|-----------|---------|
| 1. 企管 | 2. 人資 | 3. 財會 | 4. 資訊 | 5. 統計資訊 |
| 6. 政風 | 7. 法務 | 8. 地政 | 9. 土地開發 | 10. 土木 |
| 11. 建築 | 12. 機械 | 13. 電機(一) | 14. 電機(二) | 15. 儀電 |
| 16. 環工 | 17. 職業安全 衛生 | 18. 畜牧獸醫 | 19. 農業 | 20. 化學 |
| 21. 化工製程 | 22. 生態 | 23. 地質 | | |

※注意事項：

1. 以上各類別專業科目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2. 初(筆)試前如遇有法規修正並公布施行，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以修正並施行之法規作答。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I 企管 TOP | 專業科目A(測驗題) | 企業概論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企業營運的目標與功能。 二、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三、企業組織之形成及其型態。 四、企業營運的內部作業環境。 五、企業營運的外在環境(總體環境、個體環境等)。 六、企業營運的國際化。 七、行銷管理(行銷流程與消費者行為、訂價、通路及推廣產品等)。 八、作業管理與品質提昇。 九、人力資源管理與勞動關係。 十、財務管理概念。 十一、資訊科技概念。 十二、電子商務與電子化企業(含企業資源規劃、顧客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價值鏈管理等概念)。</p> |
| | | 法學緒論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二、法律的繼受。 三、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 四、法律的適用、解釋。 五、法律原則(包括：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六、法律的制裁、法律與爭端解決。 七、重要相關基本法律概念： 民法(總則、債、物權各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等)、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勞動基準法。</p> |
| | 專業科目B(非測驗題) | 管理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管理與組織概論。 二、管理理論與學派。 三、組織作業與組織結構。 四、規劃與控制。 五、激勵與領導。 六、溝通與行為管理。 七、工作群體與團隊管理。 八、變革管理與創新。 九、衝突管理及壓力管理。 十、管理決策。 十一、策略管理。</p> |
| | | 經濟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經濟問題與經濟觀念。 二、供給、需求與市場分析。 三、供需彈性。 四、邊際效用、無異曲線與消費者選擇。 五、消費理論與廠商理論。 六、完全競爭、獨占、寡占及獨占性競爭市場。 七、生產要素市場與一般均衡。 八、市場失靈與政府。 九、總體經濟分析及總合需求理論。 十、總合供需均衡與變動。 十一、通貨膨脹與失業。 十二、短期經濟波動與長期經濟成長。 十三、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 十四、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 十五、景氣循環。</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2 人 資 TOP | 專業科目A(測驗題) | 企業管理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企業營運的目標與功能。 二、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三、企業營運的內部作業環境。 四、企業營運的外在環境：總體環境、產業與任務等。 五、策略管理與企業決策。 六、管理與組織概論。 七、管理理論與學派。 八、組織作業與組織結構。 九、規劃與控制。 十、激勵與領導。 十一、溝通與行為管理。 十二、工作群體與團隊管理。 十三、變革管理與創新。 十四、衝突管理及壓力管理。 |
| | | 法學緒論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二、法律的繼受。 三、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 四、法律的適用、解釋。 五、法律原則(包括：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六、法律的制裁、法律與爭端解決。 七、重要相關基本法律概念：民法(總則、債、物權各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等)、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勞動基準法。 |
| | 專業科目B(非測驗題) | 人力資源管理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力資源管理的涵義及其角色。 二、人力規劃。 三、工作分析、工作設計與工作評價。 四、員工招募、甄選。 五、員工訓練與人力發展。 六、績效評估與管理。 七、人力資源的報償管理。 八、紀律管理。 九、組織生涯發展、規劃與管理。 十、勞資關係。 十一、人員離退管理。 |
| | | 勞工法令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動法總論。 二、勞動基準法。 三、工會法。 四、團體協約法。 五、勞資爭議處理法。 六、勞工保險條例。 七、勞工退休金條例。 八、職工福利金條例。 九、勞動事件法。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3 財會 TOP | 專業科目A (測驗題) | 政府採購法規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政府採購法。 二、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 三、政府採購協定(GPA)。</p> |
| | | 會計審計法規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預算法。 二、會計法。 三、決算法。 四、審計法。 五、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六、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 |
| | 專業科目B (非測驗題) | 中級會計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財務會計基本觀念與報表： 財務會計的觀念性架構、綜合損益表、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p> <p>二、資產： 1. 現金及應收款項。 2. 存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營業用資產與無形資產。 4. 投資： 金融投資、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性不動產。</p> <p>三、負債與權益： 1. 流動負債及或有事項： 流動負債、負債準備、或有負債與或有資產。 2. 長期負債。 3. 股東權益。</p> <p>四、特殊會計處理事項： 收入認列與衡量、每股盈餘、所得稅會計、員工福利、租賃會計、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與錯誤更正、財務報表分析、各主題之相關國際會計準則(IAS 或 IFRS)。</p> <p>※註： 試題如涉及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其作答以當次考試上一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 (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等〕之規定為準。</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 | 財務管理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財務管理概論： 公司的經營目標、企業組織的種類。</p> <p>二、投資計畫評估方法： 1. 機會成本與投資決策。 2. 如何從財務報表估計資金流量。 3. 投資決策方法： 淨現值法、內部報酬率法與修正內部報酬率法、利潤指標法、回收期限法、平均會計報酬率法等。</p> <p>三、風險與報酬： 效率投資組合、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套利定價模型、效率資本市場與行為財務學。</p> <p>四、傳統金融投資工具： 公司證券的發行與種類、債券評價分析與管理、股票評價分析。</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市場與期貨定價、選擇權市場、選擇權定價與操作方法、可轉換證券與認股權證、風險之衡量與控管。</p> <p>六、公司理財： 公司資本結構理論、公司治理、短期資金管理、長期財務預測、國際財務管理。</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4 資訊 TOP | 專業科目 A (測驗題) | 計算機原理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基本概念。 二、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三、作業系統。 四、系統程式。 |
| | | 網路概論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基本概念。 二、資料通訊架構與協定技術。 三、網路建構與管理。 四、網際網路應用。 五、網路安全。 |
| | 專業科目 B (非測驗題) | 資訊管理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資訊管理概論。 二、系統分析與設計。 三、資料庫管理。 四、資訊安全。 五、巨量資料應用。 |
| | | 程式設計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程式設計概論。 二、程式語言基本概念。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四、結構化程式設計。 五、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六、程式設計實作(pseudo code)。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5 統計資訊 TOP | 專業科目 A (測驗題) | 統計學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機率概論。 二、敘述統計。 三、抽樣方法與分配。 四、估計與假設檢定。 五、類別資料分析-卡方檢定。 六、變異數分析、迴歸分析。 |
| | | 巨量資料概論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巨量資料的基本概念。 二、巨量資料分析的架構與關鍵技術。 三、巨量資料分析方法。 四、巨量資料應用。 |
| | 專業科目 B (非測驗題) | 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資料庫概念與設計。 二、關聯式資料庫架構與設計。 三、進階資料庫：分散式資料庫、NoSQL 資料庫等。 四、資料探勘的基礎概念及資料準備。 五、資料探勘的方法與實證。 六、資料探勘應用技術。 |
| | | 程式設計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程式設計概論。 二、程式語言基本概念。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四、結構化程式設計。 五、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六、程式設計實作(pseudo code)。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6 政 風 TOP | 專業科目 A (測驗題) | 政府採購法規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政府採購法。 二、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 三、政府採購協定(GPA)。</p> |
| | | 民法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總則： 法例、人、物、法律行為、期日及期間、消滅時效、權利之行使。 二、債編總論： 債之發生原因、債之標的、債之效力、多數債務人債權人、債之移轉、債之消滅。 三、債編各論： 買賣、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委任、保證、合夥、其他有名契約。 四、物權： 物權通則、所有權、擔保物權、用益物權、占有。 五、親屬編： 通則、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 六、繼承編： 遺產繼承人、遺產之繼承、遺囑。</p> |
| | 專業科目 B (非測驗題) | 刑法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刑法總則： 法例、刑事責任、未遂犯、正犯與共犯、刑、沒收、易刑、累犯、數罪併罰、刑之酌科及加減、緩刑、假釋、時效、保安處分。 三、刑法分則：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脫逃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嚇擄人勒贖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p> |
| | | 刑事訴訟法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刑事訴訟法總則： 法例、法院之管轄、法院、法院職員之迴避、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文書、送達、期日及期間、被告之傳喚及拘提、限制出境、出海、被告之訊問、被告之羈押、暫行安置、搜索及扣押、證據、裁判。 三、刑事訴訟法第一審： 公訴、自訴。 四、刑事訴訟法上訴： 通則、第二審、第三審。 五、刑事訴訟抗告。 六、刑事訴訟再審。 七、刑事訴訟非常上訴。 八、刑事訴訟簡易程序。 九、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十、沒收特別程序。 十一、被害人訴訟參與。 十二、刑事訴訟執行。</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7 法務 TOP | 專業科目A (非測驗題) | 商事法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商事法的基本原理原則。</p> <p>二、公司法： 總則、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外國公司、公司之登記、附則。</p> <p>三、票據法： 通則、匯票、本票、支票、附則。</p> <p>四、海商法： 通則、船舶、運送、船舶碰撞、海難救助、共同海損、海上保險、附則。</p> <p>五、保險法： 總則、保險契約、財產保險、人身保險、保險業、附則。</p> |
| | | 行政法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行政法之法源、行政法之法律原則、依法行政與裁量、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p> <p>二、行政組織法： 行政組織之態樣、行政機關之管轄、地方制度及其法制、公務員概念之確定、公務員之法律關係、公務員之保障與救濟、公務員之責任(含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p> <p>三、行政作用法：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事實行為、政府資訊公開、行政罰、行政執行等行政行為。</p> <p>四、行政救濟： 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p> |
| | 專業科目B (非測驗題) | 民法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總則： 法例、人、物、法律行為、期日及期間、消滅時效、權利之行使。</p> <p>二、債編總論： 債之發生原因、債之標的、債之效力、多數債務人債權人、債之移轉、債之消滅。</p> <p>三、債編各論： 買賣、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委任、保證、合夥、其他有名契約。</p> <p>四、物權： 物權通則、所有權、擔保物權、用益物權、占有。</p> <p>五、親屬編： 通則、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p> <p>六、繼承編： 遺產繼承人、遺產之繼承、遺囑。</p> |
| | | 民事訴訟法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p> <p>二、民事訴訟法總則： 法院、當事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訴訟程序。</p> <p>三、民事訴訟第一審程序： 通常訴訟程序、調解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小額訴訟程序。</p> <p>四、民事訴訟上訴審程序： 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p> <p>五、民事訴訟抗告程序。</p> <p>六、民事訴訟再審程序。</p> <p>七、民事訴訟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p> <p>八、民事訴訟督促程序。</p> <p>九、民事訴訟保全程序。</p> <p>十、民事訴訟公示催告程序。</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8 地 政 TOP | 專業科目A (測驗題) | 政府採購法規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政府採購法。 二、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 三、政府採購協定(GPA)。 |
| | | 民法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總則： 法例、人、物、法律行為、期日及期間、消滅時效、權利之行使。 二、債編總論： 債之發生原因、債之標的、債之效力、多數債務人債權人、債之移轉、債之消滅。 三、債編各論： 買賣、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委任、保證、合夥、其他有名契約。 四、物權： 物權通則、所有權、擔保物權、用益物權、占有。 五、親屬編： 通則、婚姻、父母子女、監護、扶養。 六、繼承編： 遺產繼承人、遺產之繼承、遺囑。 |
| | 專業科目B (非測驗題) |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地權限制與處理。 二、土地登記與地籍測量。 三、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及土地重劃。 四、地價與地稅。 五、土地徵收與照價收買。 |
| | | 土地利用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土地市場與成長管理。 二、土地使用規劃理論與實務。 三、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管制。 四、都市更新與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9 土地開發 TOP | 專業科目A (測驗題) | 政府採購法規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政府採購法。 二、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 三、政府採購協定(GPA)。</p> |
| | |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永續發展與環境規劃。 二、土地使用之環境衝擊。 三、土地使用之環境需求。 四、基地分析。 五、都市空間型態及形式元素。 六、都市意象(Urban Image)、都市空間結構(Urban Spacial Structure)、都市型態(Urban Form)、都市紋理(Urban fabric or Urban Context)之形塑理念。 七、都市設計準則應涵括之範圍及研擬時應考量之因素。</p> |
| | 專業科目B (非測驗題) |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土地使用計畫之意義與計畫程序。 二、土地使用規畫的理論基礎。 三、土地使用需求分析(含活動系統分析)。 四、土地使用供給分析(含土地資產開發與保育、都市環境系統、土地適宜性分析、容受力分析、環境敏感地分析)。 五、土地使用計畫之工作內容與計畫擬定程序。 六、土地使用分類與規畫設計。 七、土地使用管制之意義與功能。 八、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的方式與內涵。 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的方式與內涵。 十、規劃與環保法規。</p> |
| | | 土地開發及利用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開發的意義與目的。 二、開發方式與類型。 三、開發者與參與者(含民間參與)。 四、開發流程與時程規劃。 五、開發財務計畫。 六、開發與管制。</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10 土木 TOP | 專業科目 A (測驗題) | 應用力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工程靜力學： 質點、剛體與結構力平衡、纜索系統分析、摩擦力、斷面之形心及慣性矩、虛功法與最小位能法等。</p> <p>二、工程動力學： 質點及剛體之運動學、質點及剛體之動力學、質點及剛體之功能原理等。</p> |
| | | 材料力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應力、應變及其關係。</p> <p>二、軸向荷重及其應力、應變關係。</p> <p>三、扭轉荷重及其應力、應變關係。</p> <p>四、撓曲荷載及其應力、應變關係。</p> <p>五、應力與應變之轉換方程式（含合成應力分析）。</p> <p>六、組合應力。</p> <p>七、柱之挫屈。</p> <p>八、製圖與識圖（含軸力、剪力圖與彎矩圖）。</p> |
| | 專業科目 B (非測驗題) | 大地工程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土壤力學： 土壤基本性質、土壤滲流、土壤壓密與沉陷、土壤剪力強度等。</p> <p>二、基礎工程： 淺基礎與深基礎、開挖與擋土結構、工址調查、土壤改良、坡地工程及生態工法之應用等。</p> |
| | | 結構設計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鋼筋混凝土設計： 鋼筋混凝土材料及其性質、鋼筋混凝土設計方法、鋼筋混凝土構材之分析、鋼筋混凝土構材之設計、鋼筋混凝土耐震設計等。</p> <p>二、鋼結構設計： 鋼結構材料及其性質、鋼結構受拉及受壓構材設計、鋼結構撓曲構材設計、鋼結構梁柱構材設計、鋼結構接合設計等。</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11 建築 TOP | 專業科目 A (測驗題) | 建築結構、構造與施工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建築結構系統： 系統觀念與系統規畫(含具彈性改變使用永續性綠結構)等。</p> <p>二、建築結構行為： 梁、柱、基礎、穩定、不穩定、靜定、靜不定、桁架、剛性構架、鋼骨、RC、木造、磚造、抗風結構、抗震與耐震結構、消能隔震、與時事有關之結構問題等。</p> <p>三、建築結構學： 桁架與剛構架之結構分析計算。</p> <p>四、建築結構設計與判斷： 鋼筋混凝土結構或鋼結構等。</p> <p>五、建築材料： 構造別之材料性能、常用材料、綠建材特性。</p> <p>六、建築構造： 基礎構造，木造、RC、S、SRC 及其他造之主要構造，屋頂構造、外牆構造及室內裝修構造。</p> <p>七、建築工法： 防護措施、設備機具及其他各類工法之運用等。</p> <p>八、建築詳圖： 常用之建築細部詳圖等。</p> <p>九、建築工程施工規範： 常用之建築工程施工規範之認知等(含無障礙設計施工規範)。</p> <p>十、常識與觀念： 建築、室內裝修及景觀之施工、構造、建材之一般常識與經驗，對永續、防災、生態等性能之運用。</p> |
| | | 建築環境控制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建築物理環境： 建築熱環境、建築通風換氣環境、建築光環境、建築音環境等。</p> <p>二、建築設備： 給排水衛生設備系統、消防設備系統、空調設備系統、建築輸送設備系統、電氣及照明設備系統等。</p> <p>三、時代趨勢： 地球環境、永續建築、綠建築、綠建材、健康建築、生態工法、智慧建築、友善環境、近期發生事例分析等。</p> <p>四、建築設計與環境控制之關係。</p> |
| | 專業科目 B (非測驗題) | 營建法規實務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其子法、建築技術規則。</p> <p>二、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p> <p>三、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子法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p> <p>四、營造業法及其子法。</p> <p>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子法。</p> <p>六、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契約與規範。</p> <p>七、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p> <p>八、其他營建相關法規。</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 | 建築計畫與設計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建築計畫： 含設計問題釐清與界定、課題分析與構想，應具有綜整建築法規、環境控制及建築結構與構造、人造環境之行為及無障礙設施安全規範、人文及生態觀念、空間定性及定量之基本能力，以及設定條件之回應及預算分析等。</p> <p>二、建築設計： 利用建築設計理論與方法，將建築需求以適當的表現方式，形象地表達建築平面配置、空間組織、量體構造、交通動線、結構及構造、材料使用等滿足建築計畫的要求等。</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12 機械 TOP | 專業科目 A (測驗題) | 應用力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工程靜力學： 質點、剛體與結構力平衡、纜索系統分析、摩擦力、斷面之形心及慣性矩、虛功法與最小位能法等。</p> <p>二、工程動力學： 質點及剛體之運動學、質點及剛體之動力學、質點及剛體之功能原理等。</p> |
| | | 材料力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應力、應變及其關係。</p> <p>二、軸向荷重及其應力、應變關係。</p> <p>三、扭轉荷重及其應力、應變關係。</p> <p>四、撓曲荷載及其應力、應變關係。</p> <p>五、應力與應變之轉換方程式（含合成應力分析）。</p> <p>六、組合應力。</p> <p>七、柱之挫屈。</p> <p>八、製圖與識圖（含軸力、剪力圖與彎矩圖）。</p> |
| | 專業科目 B (非測驗題) | 熱力學與熱機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熱力學第一定律以及控制容積與系統的能量分析。</p> <p>二、熱力學第二定律的應用與可用能之分析。</p> <p>三、動力循環與冷凍循環： 鄂圖與狄賽爾循環(Otto and Diesel Cycles)、布雷登循環(Brayton Cycle)、朗肯循環(Rankine Cycle)、卡諾式與蒸汽壓縮式冷凍循環(Carnot and Vapor-Compression Refrigeration Cycles)等。</p> <p>四、物質性質與熱力學關係式。</p> <p>五、燃燒： 1. 燃燒過程：化學反應、空燃比等。 2. 燃燒的熱能：形成焓、燃燒焓、燃料的熱值等。 3. 絕熱燃燒等。</p> |
| | | 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流體靜力學與流體動力學（含明渠流）。</p> <p>二、質量與動量守恆之分析與應用。</p> <p>三、不可壓縮流動。</p> <p>四、渦輪式機械。</p> <p>五、往復式機械。</p> <p>六、因次分析與相似定律。</p> <p>七、常用泵(Pump)標準、規範及選用（含性能曲線、防爆馬達）。</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13 電機 (一) TOP | 專業科目A (測驗題) | 電路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直流電路： 基本概念、基本定律、電路定理、網路分析、運算放大器、電容與電感、電功率、直流暫態、一階電路、二階電路等。</p> <p>二、交流電路： 弦波與相量、弦波穩態分析、交流電力分析、三相電路、磁耦合電路、頻率響應等。</p> <p>三、進階電路分析： 拉氏轉換(Laplace Transform)、拉氏轉換應用、傅利葉級數(The Fourier Series)、傅利葉轉換(Fourier Transform)、雙埠網路(Two-Port Networks)等。</p> |
| | | 電子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裝置與基本電路： 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雙極性接面電晶體、場效電晶體等。</p> <p>二、類比電路： 差動和多級放大器，頻率響應，回授，輸出級和功率放大器，類比積體電路，濾波器和調諧放大器，訊號產生器和波形成形電路等。</p> <p>三、數位電路： 金氧半場效與雙極性接面電晶體等數位電路分析設計。</p> |
| | 專業科目B (非測驗題) | 電力系統與電機機械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基本概念： 基本原理、功率、相量、標么轉換、電力設備(發電機、變壓器、保護電驛、開關設備、變比器、配電盤、電線與電纜、匯流排、控制中心等)、元件模型(發電機、變壓器、負載等模型)、輸電線特性與參數計算、輸電線模型、輸電線電流與電壓之關係等。</p> <p>二、電力潮流分析： 母線導納矩陣、非線性代數方程式之求解、電力潮流分析等。</p> <p>三、故障分析與系統保護： 同步機暫態、母線阻抗矩陣、平衡故障、對稱成分和相序網路、不平衡故障、串聯故障、系統保護等。</p> <p>四、經濟調度： 輸電線損失計算、運轉成本、發電機最佳調度等。</p> <p>五、穩定度分析與電力系統控制： 同步機模型、穩態穩定度、暫態穩定度、多機系統、負載頻率控制、自動發電控制、虛功率與電壓控制、含發電機最佳調度之自動發電控制、含激磁系統之自動發電控制等。</p> <p>六、保護電驛： 過電流電驛、過電壓及欠電壓電驛、匯流排保護、變壓器保護、馬達與發電機保護、輸電線路保護、保護協調等。</p> <p>七、機電能量轉換基本原理： 磁性材料、磁場、磁力與磁路分析、功率、能量與轉矩、能量轉換等。</p> <p>八、變壓器： 變壓器之原理與等效電路、三相變壓器、自耦變壓器、比壓器(PT)與比流器(CT)等。</p> <p>九、直流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直流電機基本原理與應用、固態直流機驅動系統等。</p> <p>十、同步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同步電機原理與等效電路、同步電機之特性與控制、同步電機並聯運轉等。</p> <p>十一、感應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感應電機原理與等效電路、感應電機之特性與控制、單相感應機等。</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 | 電磁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向量分析： 座標轉換、電磁學上所用之各種向量運算等。</p> <p>二、靜電場： 基本概念、基本定律、電位、導體、介質、電通密度、介電常數、靜電場之邊界條件、電容、靜電能與力等。</p> <p>三、靜電問題之解法： Poisson 與 Laplace 方程式、映像(image)法、在各種座系之邊界值問題等。</p> <p>四、穩態電流： 電流密度、電動勢、功率與相關定律、電流密度之邊界條件，電阻計算等。</p> <p>五、靜磁場： 基本概念、基本定律、磁雙極、磁化與等效電流密度、磁場強度與相對導磁性、磁性材料性能、靜磁場之邊界條件、電感、磁能、磁力與轉矩等。</p> <p>六、時變場與 Maxwell 方程式： 法拉第電磁感應定律、Maxwell 方程式。</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14 電機 (二) TOP | 專業科目 A (測驗題) | 電路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直流電路： 基本概念、基本定律、電路定理、網路分析、運算放大器、電容與電感、電功率、直流暫態、一階電路、二階電路等。</p> <p>二、交流電路： 弦波與相量、弦波穩態分析、交流電力分析、三相電路、磁耦合電路、頻率響應等。</p> <p>三、進階電路分析： 拉氏轉換(Laplace Transform)、拉氏轉換應用、傅利葉級數(The Fourier Series)、傅利葉轉換(Fourier Transform)、雙埠網路(Two-Port Networks)等。</p> |
| | | 電子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裝置與基本電路： 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雙極性接面電晶體、場效電晶體等。</p> <p>二、類比電路： 差動和多級放大器，頻率響應，回授，輸出級和功率放大器，類比積體電路，濾波器和調諧放大器，訊號產生器和波形成形電路等。</p> <p>三、數位電路： 金氧半場效與雙極性接面電晶體等數位電路分析設計。</p> |
| | 專業科目 B (非測驗題) | 電力系統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基本概念： 基本原理、功率、相量、標么轉換、電力設備(發電機、變壓器、保護電驛、開關設備、變比器、配電盤、電線與電纜、匯流排、控制中心等)、元件模型(發電機、變壓器、負載等模型)、輸電線特性與參數計算、輸電線模型、輸電線電流與電壓之關係等。</p> <p>二、電力潮流分析： 母線導納矩陣、非線性代數方程式之求解、電力潮流分析等。</p> <p>三、故障分析與系統保護： 同步機暫態、母線阻抗矩陣、平衡故障、對稱成分和相序網路、不平衡故障、串聯故障、系統保護等。</p> <p>四、經濟調度： 輸電線損失計算、運轉成本、發電機最佳調度等。</p> <p>五、穩定度分析與電力系統控制： 同步機模型、穩態穩定度、暫態穩定度、多機系統、負載頻率控制、自動發電控制、虛功率與電壓控制、含發電機最佳調度之自動發電控制、含激磁系統之自動發電控制等。</p> <p>六、保護電驛： 過電流電驛、過電壓及欠電壓電驛、匯流排保護、變壓器保護、馬達與發電機保護、輸電線路保護、保護協調等。</p> |
| | | 電機機械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機電能量轉換基本原理： 磁性材料、磁場、磁力與磁路分析、功率、能量與轉矩、能量轉換等。</p> <p>二、變壓器： 變壓器之原理與等效電路、三相變壓器、自耦變壓器、比壓器(PT)與比流器(CT)等。</p> <p>三、直流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直流電機基本原理與應用、固態直流機驅動系統等。</p> <p>四、同步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同步電機原理與等效電路、同步電機之特性與控制、同步電機並聯運轉等。</p> <p>五、感應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感應電機原理與等效電路、感應電機之特性與控制、單相感應機等。</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15 儀電 TOP | 專業科目 A (測驗題) | 電路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直流電路： 基本概念、基本定律、電路定理、網路分析、運算放大器、電容與電感、電功率、直流暫態、一階電路、二階電路等。</p> <p>二、交流電路： 弦波與相量、弦波穩態分析、交流電力分析、三相電路、磁耦合電路、頻率響應等。</p> <p>三、進階電路分析： 拉氏轉換(Laplace Transform)、拉氏轉換應用、傅利葉級數(The Fourier Series)、傅利葉轉換(Fourier Transform)、雙埠網路(Two-Port Networks)等。</p> |
| | | 電子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裝置與基本電路： 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雙極性接面電晶體、場效電晶體等。</p> <p>二、類比電路： 差動和多級放大器，頻率響應，回授，輸出級和功率放大器，類比積體電路，濾波器和調諧放大器，訊號產生器和波形成形電路等。</p> <p>三、數位電路： 金氧半場效與雙極性接面電晶體等數位電路分析設計。</p> |
| | 專業科目 B (非測驗題) | 計算機概論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計算機架構： 電腦的構成、數字系統的轉換、作業系統概念、多媒體的應用等。</p> <p>二、電腦網路： 網路架構、通訊設備、資料傳送方式、通訊協定、網路種類等。</p> <p>三、資料結構： 陣列、堆疊及佇列、樹狀結構、圖形結構、排序、搜尋等。</p> <p>四、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的基本概念、結構化程式設計、函數與副程式、陣列等。</p> <p>五、網際網路應用： 網際網路運作與協定、資訊安全與電腦病毒、電子商務與資訊倫理等。</p> <p>六、數位邏輯： 基本邏輯閘、組合邏輯的設計、順序邏輯設計、加法器與減法器、編碼器與解碼器、多工器與解多工器、門栓(latch)與正反器、暫存器與計數器等。</p> |
| | | 自動控制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物理的數學模式。</p> <p>二、時域響應。</p> <p>三、穩定性分析。</p> <p>四、根軌跡法。</p> <p>五、頻域響應。</p> <p>六、頻域穩定性分析。</p> <p>七、控制系統設計。</p> <p>八、數位控制。</p> <p>九、程序控制。</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16 環工 TOP | 專業科目A (測驗題) | 環化及環微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環境化學之基本理論與指標應用。 二、污染物在環境介質之化學反應、傳輸與交互影響及其命運。 三、環境微生物之基本理論與指標應用。 四、微生物在環境介質之反應、傳輸與交互影響及其命運。 |
| | | 廢棄物清理工程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廢棄物之特性、分類與管理。 二、廢棄物之收集、貯存、清除與處理技術。 三、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 四、廢棄物回收、減量與資源永續發展。 五、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 |
| | 專業科目B (非測驗題) | 環境管理與空污防制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與法規。 二、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14064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 三、粒狀污染物防制技術。 四、氣狀污染物防制技術。 五、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 |
| | | 水處理技術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水質指標與應用。 二、給水工程技術。 三、廢水處理工程技術。 四、飲用水及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17 職業安全衛生 TOP | 專業科目 A (測驗題)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勞動基準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五、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十一、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十二、缺氧症預防規則。 十三、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十四、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十五、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十六、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十七、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十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十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十、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公告。 二十一、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緊急應變計劃。 三、勞工健康管理。 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五、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六、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急救與個人防護具。 八、機械與電氣安全防護。 九、通風與換氣。 十、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十一、墜落、火災爆炸、營造作業災害防止。 十二、物理性與化學性危害預防。 十三、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 專業科目B(非測驗題) | 風險評估與管理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風險危害認知： 工業毒理學、氣體、蒸氣、溶劑、粒狀物、工業噪音、游離輻射、非游離輻射、熱危害、人因工程、生物危害、設備危害。</p> <p>二、風險危害評估方法： 初步危害分析、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故障樹分析、道氏指數、事件樹分析、檢核表。</p> <p>三、風險危害控制： 工程控制、行政管理、教育訓練、健康監測與管理、個人防護具。</p> <p>四、其他安全風險危害管理： 健康風險評估與危害管理、化學品風險評估與分級管理、製程安全管理(PSM)。</p> |
| | | 人因工程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人因工程的概念與方法： 人因工程之基本定義、發展沿革、系統概念、研究與評估方法，以及人機系統的概念與設計。</p> <p>二、人力作業之風險評估與工作設計： 靜態與重複性作業、工作站與手工具設計、人工物料搬運作業、人體計測與應用。</p> <p>三、體力負荷工作與生理評估： 1. 人體肌肉骨骼系統、心血管系統與工作負荷。 2. 勞工有氧能力、體適能管理與疲勞。 3. 作業能量支出與生理風險評估。 4. 輪班工作之管理。</p> <p>四、作業環境評估與設計： 工作場所的溫度與人員的冷熱壓力、視覺作業之照明需求與設計、聽覺與噪音、振動。</p> <p>五、心智作業與顯示器、控制器設計： 1. 人類訊息處理模式。 2. 心智作業負荷評量。 3. 顯示器、控制器與相容性原理。</p> <p>六、人員失誤預防與人因系統設計： 人員失誤分類與預防、意外事故成因與安全之組織人因觀點、人因工程系統設計方法。</p> <p>七、人因整合系統專案規劃： 方法與工具、專案時程與人員、目標與階段達成標準。</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18 畜牧獸醫 TOP | 專業科目 A (測驗題) | 家畜各論 (豬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豬隻品種之特性、繁殖及經營管理。</p> <p>二、各階段豬隻飼養與管理。</p> <p>三、飼養管理自動化及廢棄物處理。</p> |
| | | 豬病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傳統豬瘟與非洲豬瘟。</p> <p>二、假性狂犬病。</p> <p>三、寄生蟲病。</p> <p>四、豬流行性傳染病。</p> <p>五、豬主要營養缺乏之疾病。</p> <p>六、流死產之主要原因及疫學。</p> <p>七、豬場環境衛生管理。</p> <p>八、豬場生物安全(外在及內在生物安全)。</p> <p>九、豬隻人工授精與繁殖障礙。</p> <p>十、豬場環境保護與動物福利(關心要點)。</p> |
| | 專業科目 B (非測驗題) | 家畜解剖生理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家畜之形態及生理現象。</p> <p>二、細胞結構與生理。</p> <p>三、骨骼、肌肉、皮膚。</p> <p>四、神經、內分泌。</p> <p>五、呼吸、循環。</p> <p>六、消化、代謝。</p> <p>七、泌尿、生殖。</p> |
| | | 免疫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免疫系統。</p> <p>二、特異性及非特免疫。</p> <p>三、T cell, B cell and APC。</p> <p>四、CD4 及 CD8 T 細胞。</p> <p>五、抗原及抗體。</p> <p>六、細胞激素及調控免疫反應。</p> <p>七、補體。</p> <p>八、過敏反應。</p> <p>九、體免疫反應。</p> <p>十、後天免疫不全(免疫抑制)。</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19 農業 TOP | 專業科目A(測驗題) | 植物生理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植物細胞構造、功能與組織。</p> <p>二、植物水分生理。</p> <p>三、植物營養。</p> <p>四、光合作用。</p> <p>五、同化產物之合成、運輸及分配。</p> <p>六、呼吸作用與脂肪酸代謝。</p> <p>七、植物礦物養分之同化作用。</p> <p>八、植物逆境生理。</p> <p>九、光敏素與光型態發生。</p> <p>十、植物荷爾蒙。</p> |
| | | 作物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作物分類與品種。</p> <p>二、作物型態。</p> <p>三、作物與氣候條件。</p> <p>四、作物與土壤。</p> <p>五、作物與生物條件。</p> <p>六、作物栽培技術。</p> <p>七、甘蔗作物栽培、病蟲害防治。</p> <p>八、雜糧作物栽培、病蟲害防治。</p> <p>九、蔬菜作物栽培、病蟲害防治、採收後處理及貯藏。</p> <p>十、熱帶果樹栽培、病蟲害防治、水果採收後處理及貯藏。</p> |
| | 專業科目B(非測驗題) | 農場經營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農場經營主體(型態、主體、方式、種類)。</p> <p>二、農業經營組成元素(土地、設備、人力、資金)。</p> <p>三、作物生長與環境(品種、氣候、土宜)。</p> <p>四、生產流程及園場佈置。</p> <p>五、生產規劃及田間作業管理。</p> <p>六、農產品運輸及行銷管理。</p> <p>七、作業績效與控制。</p> <p>八、農場經營成本管控。</p> |
| | | 土壤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土壤物理與土壤化學。</p> <p>二、土壤分類。</p> <p>三、土壤生物與土壤有機質。</p> <p>四、土壤肥力、肥培管理與植物營養。</p> <p>五、土壤微生物。</p> <p>六、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與有機肥生產。</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20 化學 TOP | 專業科目A (測驗題) | 普通化學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原子結構與週期表。 二、氣體與大氣、液體與固體、相變化。 三、化學鍵結。 四、水與溶液性質及水溶液中離子平衡。 五、氧化還原。 六、電化學。 七、化學反應、反應速率與化學平衡。 八、錯合物。 九、熱化學、化學熱力學。 十、有機化學與生物化學。 |
| | | 無機化學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分子軌域、分子結構。 二、物質鍵結。 三、酸與鹼及其反應。 四、過渡金屬。 |
| | 專業科目B (非測驗題) | 分析化學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誤差和分析數據的處理。 二、化學平衡及計算。 三、容量與重量分析。 四、酸鹼中和滴定及應用。 五、電分析化學。 六、氧化還原滴定及應用。 七、沉澱、溶解度與溶解度積。 八、錯合物生成滴定及應用。 九、定性定量分析中常用的分離方法分離與檢驗。 十、真實樣品之分析操作及干擾物去除。 |
| | | 儀器分析 | ※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一、分析儀器之基本構造與原理。 二、紫外可見光、紅外線吸收光譜分析。 三、原子吸收光譜、原子發射光譜分析。 四、螢光分析。 五、質譜分析。 六、熱分析。 七、電解及電化學分析。 八、氣相、液相層析。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21 化工製程 TOP | 專業科目A(測驗題) | 化工熱力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流體的P-V-T關係。 二、純物質(流體)的熱力學性質與計算。 三、溶液熱力學基礎。 四、相平衡熱力學。 五、熱力學第一定律及其工程應用。 六、熱力學第二定律及其工程應用。 七、化學反應平衡。</p> |
| | | 化學反應工程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化學反應速率式及化學計量。 二、均勻反應的動力學。 三、理想反應器。 四、等溫均勻反應器的設計。 五、複合反應之反應器設計。 六、均勻反應器的溫度效應。 七、不勻催化反應。 八、不勻催化反應的反應器。 九、發酵反應器。 十、異相流體間的化學反應。 十一、外部擴散對非均勻反應之影響。 十二、化學反應器中停留時間的分佈。 十三、非理想反應器之模式。</p> |
| | 專業科目B(非測驗題) | 單元操作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流體力學。 二、熱傳遞及其應用。 三、質量傳遞與其應用。 四、粉粒體之操作。 五、程序控制。</p> |
| | | 輸送現象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黏度及動量傳送機制。 二、層流之殼動量均衡及速度分佈。 三、等溫系統之變化方程式。 四、具多自變數系統的速度分佈。 五、等溫系統之巨觀均衡。 六、熱傳導及熱量傳送機制。 七、固體及層流中之殼能量均衡及溫度分佈。 八、非等溫系統之變化方程式。 九、多自變數系統的溫度分佈。 十、非等溫系統之巨觀均衡。 十一、質量擴散係數及質量傳送機制。 十二、固體及層流中之殼質量均衡及濃度分佈。 十三、成份系統的變化方程式。 十四、多自變數系統的濃度分佈。 十五、二成份系統之巨觀均衡。</p>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22 生態 TOP | 專業科目 A (測驗題) | 普通生物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細胞生物學的原理與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細胞基本構造及生理功能(呼吸作用與光合作用)。 2. 細胞分裂、基礎遺傳學原理及基因的結構與表現。 3. 基因科技在基礎生物學上的原理與應用。 <p>二、生物個體的形態構造和生理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物的組織、器官、系統以及其相關發育與生理功能。 2. 植物的營養與生殖的構造及其相關發育與生理功能。 <p>三、個體、族群與群聚生態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響物種分布與族群量的因子。 2. 動物行為與族群生態。 3. 生物族群交互作用與演化的機制。 4. 群聚生態學。 5. 外來種、入侵種，及其對本地生物相的影響。 <p>四、生態學與自然保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生物圈)生態學。 2. 環境變遷對生態系的影響。 3. 環境污染對生物的影響、運用生物處理污染的原理與應用。 4. 生物性自然資源保育之基礎知識、調查、監測、分析與判斷。 |
| | | 保育生物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保育生物學的範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育生物學的主要內容與發展。 2. 生物多樣性的定義與價值。 3. 生物多樣性面臨的威脅與衝擊。 <p>二、物種、族群與遺傳保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族群面臨的問題。 2. 族群調查研究方法。 3. 物種瀕危等級評估與我國瀕危物種現況。 4. 域外(ex situ)保育的原則。 <p>三、群聚、生態系與地景保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區(eco-region)與熱點。 2. 保護區規劃、選擇及管理。 3. 域內(in situ)保育的原則。 4. 復育生態學(restoration ecology)。 <p>四、保育與永續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 2. 生物多樣性經濟分析。 3. 相關保育法規、制度與國內保育組織。 4. 國際保育公約與組織。 5. 保育策略與計畫之研擬。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 專業科目B (非測驗題) | 生態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生物行為、族群、生物社會(群聚)、生態系、地景和全球生態學之基本原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生態階層之重要參數特徵。 2. 各生態階層之基本原理。 3. 各生態階層之相關性。 <p>二、生物族群之動態、特性和影響因子(包括生物性和非生物性)，以及作為人類環境指標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族群之動態、特性和影響因子。 2. 生物族群作為人類環境指標之功能和意義。 <p>三、生物社會(群聚)之組成、特性和影響因子(包括生物性和非生物性)，以及作為人類環境指標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社會(群聚)之組成、特性和影響因子。 2. 生物社會(群聚)作為人類環境指標之功能和意義。 <p>四、生態系和地景之特性和影響因子(包括生物性和非生物性)，以及人類活動在這些體系間的角色和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系和地景之基本特性和影響因子。 2. 人類活動在生態系和地景階層之角色和衝擊。 <p>五、生態學在生物多樣性保育課題之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多樣性保育課題的基本特性。 2. 解決問題之基本原理與建議。 |
| | |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變遷的定義與成因。 二、永續發展的定義與目標。 三、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的關係。 四、國內外氣候與環境變遷的分析與預測。 五、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六、氣候變遷對永續發展的衝擊預測。 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發展、目標與主要內容。 八、環境基本法與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九、我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 |

| 甄試類別 | 區分 | 考試科目 | 命題大綱 |
|-----------------|-----------------|--------|---|
| 23 地質 TOP | 專業科目A (測驗題) | 普通地質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地殼運動與構造運動。</p> <p>二、化石與古生物學。</p> <p>三、地層與地質時間。</p> <p>四、地質圖判讀。</p> <p>五、各種營力作用(包括水力、風力、冰川、海水等)。</p> <p>六、礦物與岩石(包含礦物與岩石之特徵、成因等)。</p> <p>七、構造地質。</p> <p>八、侵蝕與沉積作用。</p> <p>九、氣候、風化與土壤。</p> <p>十、岩漿活動。</p> <p>十一、地下資源。</p> <p>十二、台灣地質(含台灣的地層與區域構造)。</p> |
| | | 地球物理概論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地震學。</p> <p>二、板塊構造理論。</p> <p>三、地熱。</p> <p>四、重力。</p> <p>五、地磁。</p> <p>六、地球物理探勘及應用。</p> |
| | 專業科目B (非測驗題) | 石油地質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石油與天然氣生成移棲聚集理論。</p> <p>二、石油探勘方法。</p> <p>三、盆地分析。</p> <p>四、石油系統要素分析。</p> <p>五、台灣石油地質概論。</p> |
| | | 沉積學 |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沉積物搬運及沉積機制。</p> <p>二、沉積岩石學。</p> <p>三、沉積構造、沉積相與沉積環境。</p> <p>四、沉積體系與層序地層學(Sequence Stratigraphy)。</p> <p>五、沉積控制因素分析。</p> |